

# 原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原黑龙江省林业厅概况.....</b>	<b>5</b>
一、部门职责.....	5
二、机构设置.....	9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10
四、人员构成.....	11
<b>第二部分 原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b>	<b>12</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 **第三部分 原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2**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32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33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34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35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36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一)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37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9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9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9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40
<b>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b>	<b>41</b>

## 第一部分 原黑龙江省林业厅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按照《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黑编〔2009〕134号）规定，我厅主要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规划和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省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并监督执行。

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退耕还林工作。拟订全省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承担省政府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计划，经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全省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和木材经营加工，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依法承担由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和设立木材检查站的审批工作。指导、协调解决林权争议调处，查处林业行政案件。编制、审定全省各县、林场及有林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国有林场分类经营方案。指导、监督全省更新造林工作。审批森林采伐更新调查设计并检查验收。指导公益林、商品林培育、管护工作。核发整车（船）运输证明。负责全省进口木材的运输管理。指导林业贮木场工作。指导、协调全省各级木材市场建设和木材销售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组织全省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监督管理全省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全省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全

省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负责全省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全省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负责征用占用湿地资源的审批工作。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省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负责土地沙化程度和发展趋势监测，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负责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

（六）监督检查全省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全省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按规定拟订林业产业省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管理省级森林公园的设立、变更等工作。

（七）承担组织、指导全省林业改革和维护森林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省林权制度改革

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全省森林、林木和林地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工作，监督农村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拟订非国有林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全省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八）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省森林防火扑火、草原扑火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指挥武装森林警察部队的防火扑火工作。负责森林防火检查站的设立审批。承担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负责全省森林公安队伍、装备建设和综合管理。指导全省森林资源保卫工作。组织、指导全省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等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

（九）监督管理省级林业基金和其它资金。监管国有林业资产。审核林业重点建设项目。组织、协调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组织申报、审批林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林业世行贷款项目。负责全省林业统计及重点工程运行监测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天然林保护工程。负责项目基地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工程质量。负责国家、省及外资项目等专项资（基）金和厅直单位审计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省林木种苗工作。依法凭证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运输等工作，负责林木种苗、种质资源进出口、进出省的审核、审批工作。审批天然、人工母树林、种子园抚育（卫生伐设计并检查验收。负责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采集和采伐审批、负责全省林木种苗基地建设及基地变更审批和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省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和检疫工作。负责指导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和检疫工作。核发森林植物检疫证书。负责从境外引进种子、苗木及其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及隔离试种管理。

（十二）组织指导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省林业队伍的建设。负责林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监督检查林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加强保护和合理开发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化配置林业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职责。加强全省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的职责。

（十四）加强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和林业发展，依法维护森林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十五）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省林业厅机关内设行政机构 14 个，所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9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6 个、企业单位 2 个。厅本级编制人员 98 人，在职人员 85 人，离退休人员 123 人。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9 个，其中：行政单位 9 个。分别为：省林业厅本级、省森林公安局、省森林公安局宾西分局、省森林公安局尚志分局省森林公安局庆安分局、省森林公安局植物园分局、省森林公安局新江分局、省森林公安局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局、省森林公安局帽儿山实验林场分局。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9 个。分别为：黑龙江省林产品管理总站、黑龙江省林木种苗管理总站、黑龙江省林业区划研究中心、黑龙江省森林经营管理总站、黑龙江省林业对外合作中心、黑龙江省林业重点工程稽查管理总站、黑龙江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黑龙江省三北林业建设指导站、黑龙江省林业厅森林公园管理站。

事业单位 11 个。分别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林业学校、黑龙江省森林与环境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林业监测规划院、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黑龙江省濒危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黑龙江省湿地保

护管理中心、黑龙江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信息中心、黑龙江省林业技术推广站、黑龙江省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黑龙江省林业信息中心、黑龙江省林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 四、人员构成

省林业厅部门 2018 年度人员编制数 1270 人，其中：机关人员 254 人，占编制人员的 20%；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83 人，占编制人数的 14%；财政补助人员 832 人，占编制人数的 65%。

单位 2018 年年末在职人员实有数 1050 人，其中：行政人员 224 人，占在职实有人数的 2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46 人，占在职实有人数的 14%；财政补助人员 680 人，占在职实有人数的 65%。

单位 2018 年年末离退休人员 737 人，其中：离休人员 25 人；退休人员 712 人。遗属人员 2 人。

## 第二部分 原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0,88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2.2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140.72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853.6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514.7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4,466.48

六、其他收入	6	18,801.4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662.3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55.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5,655.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4,568.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78.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01.92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80,681.73	本年支出合计	50	63,145.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4	结余分配	51	0.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254.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8,790.15
	26			53	
总计	27	81,936.20	总计	54	81,93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681.73	60,885.96		140.72	853.60		18,801.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0	42.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11	11.1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11	11.11					
20113	商贸事务	31.09	31.09					
2011308	招商引资	31.09	31.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515. 01	2, 514. 76					0. 26
20402	公安	2, 515. 01	2, 514. 76					0. 26
2040201	行政运行	2, 142. 52	2, 142. 27					0. 2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06	12. 0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60. 44	360. 44					
205	教育支出	4, 440. 32	4, 241. 11		140. 72	56. 06		2. 44
20503	职业教育	4, 440. 32	4, 241. 11		140. 72	56. 06		2. 44
2050302	中专教育	4, 440. 32	4, 241. 11		140. 72	56. 06		2. 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662. 39	3, 662. 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 662. 39	3, 662. 3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5. 65	775. 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039. 07	2, 039. 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 31	118. 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29. 36	729. 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155. 55	1, 155. 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 155. 55	1, 155. 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7. 66	457. 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5. 79	515. 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 10	182. 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55.90	15,655.9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5.00	14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5.00	145.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5,510.90	15,510.90					
2110501	森林管护	1,061.40	1,061.40					
2110507	停伐补助	14,449.50	14,449.50					
213	农林水支出	52,131.09	32,635.80			797.54		18,697.75
21302	林业	51,912.09	32,416.80			797.54		18,697.75
2130201	行政运行	21,011.15	3,558.56					17,452.6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54	85.54					
2130203	机关服务	64.31	64.31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5,727.07	5,726.09					0.98
2130205	森林培育	1,684.66	1,664.66					2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537.00	417.28					119.7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03.68	395.68					8.00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26.72	14.72					12.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675.73	3,675.73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36.69	16.69					2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16.26	86.26					33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773.59	773.59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97.64	97.64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242.62	57.62					185.00

2130217	防沙治沙	83.96	48.66					35.30
2130218	林业质量安全	10.00						10.00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56.01	56.01					
2130220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20.93	20.93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55.12	55.12					
2130223	信息管理	1,500.96	1,500.96					
2130225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159.59	159.59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0,270.67	10,220.67					5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4,972.19	3,720.51			797.54		454.15
21305	扶贫	19.00	19.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9.00	19.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00	20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25	97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8.25	97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8.25	978.25					
229	其他支出	101.01						101.01
22999	其他支出	101.01						101.01
2299901	其他支出	101.01						10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145.97	20,324.43	41,758.91		1,062.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0		42.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11		11.1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11		11.11			

20113	商贸事务	31.09		31.09			
2011308	招商引资	31.09		31.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4.78	2,142.28	372.49			
20402	公安	2,514.78	2,142.28	372.49			
2040201	行政运行	2,142.28	2,142.2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6		12.0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60.44		360.44			
205	教育支出	4,466.48	3,099.07	1,283.58		83.83	
20503	职业教育	4,466.48	3,099.07	1,283.58		83.83	
2050302	中专教育	4,466.48	3,099.07	1,283.58		8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2.39	3,66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2.39	3,662.3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5.65	775.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9.07	2,039.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31	118.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29.36	729.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5.55	1,155.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55	1,15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7.66	457.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5.79	515.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10	182.10				
211	<b>节能环保支出</b>	<b>15,655.90</b>		<b>15,655.90</b>			
21104	<b>自然生态保护</b>	<b>145.00</b>		<b>145.00</b>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5.00		145.00			
21105	<b>天然林保护</b>	<b>15,510.90</b>		<b>15,510.90</b>			
2110501	森林管护	1,061.40		1,061.40			
2110507	停伐补助	14,449.50		14,449.50			
213	<b>农林水支出</b>	<b>34,568.50</b>	<b>9,286.72</b>	<b>24,302.97</b>		<b>978.81</b>	
21302	<b>林业</b>	<b>34,349.50</b>	<b>9,286.72</b>	<b>24,083.97</b>		<b>978.81</b>	
2130201	行政运行	3,559.98	3,559.9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54		85.54			
2130203	机关服务	64.31		64.31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5,726.74	5,726.74				
2130205	森林培育	1,684.66		1,684.66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524.74		524.7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05.38		405.38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24.13		24.1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675.73		3,675.73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16.69		16.6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24.26		424.26			
2130212	湿地保护	853.59		853.59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97.64		97.64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242.62		242.62			

2130217	防沙治沙	150.78		150.78			
2130218	林业质量安全	10.00		10.00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56.01		56.01			
2130220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20.93		20.93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55.12		55.12			
2130223	信息管理	1,500.96		1,500.96			
2130225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159.59		159.59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0,232.57		10,232.57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4,777.52		3,798.71		978.81	
21305	扶贫	19.00		19.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9.00		19.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00		20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25	97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8.25	97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8.25	978.25				
229	其他支出	101.92	0.16	101.76			
22999	其他支出	101.92	0.16	101.76			
2299901	其他支出	101.92	0.16	10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88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2.20	42.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514.76	2,514.76	
	5		五、教育支出	32	4,241.11	4,241.1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662.39	3,662.3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55.55	1,155.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5,655.90	15,655.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2,635.10	32,635.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78.25	978.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60,885.96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60,885.26	60,885.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70	0.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b>总计</b>	27	60,885.96	<b>总计</b>	54	60,885.96	60,88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885.26	20,230.76	40,65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0		42.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11		11.1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11		11.11
20113	商贸事务	31.09		31.09
2011308	招商引资	31.09		31.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4.76	2,142.27	372.49
20402	公安	2,514.76	2,142.27	372.49
2040201	行政运行	2,142.27	2,142.27	

2040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6		12.0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60.44		360.44
205	教育支出	4,241.11	3,008.35	1,232.75
20503	职业教育	4,241.11	3,008.35	1,232.75
2050302	中专教育	4,241.11	3,008.35	1,23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2.39	3,66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2.39	3,662.3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5.65	775.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9.07	2,039.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31	118.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29.36	729.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5.55	1,155.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55	1,15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7.66	457.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5.79	515.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10	182.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55.90		15,655.9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5.00		14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5.00		145.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5,510.90		15,510.90

2110501	森林管护	1, 061. 40		1, 061. 40
2110507	停伐补助	14, 449. 50		14, 449. 50
213	农林水支出	32, 635. 10	9, 283. 94	23, 351. 16
21302	林业	32, 416. 10	9, 283. 94	23, 132. 16
2130201	行政运行	3, 558. 56	3, 558. 5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54		85. 54
2130203	机关服务	64. 31		64. 31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5, 725. 39	5, 725. 39	
2130205	森林培育	1, 664. 66		1, 664. 66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417. 28		417. 2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95. 68		395. 68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14. 72		14. 7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675. 73		3, 675. 73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16. 69		16. 6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86. 26		86. 26
2130212	湿地保护	773. 59		773. 59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97. 64		97. 64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57. 62		57. 62
2130217	防沙治沙	48. 66		48. 66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56. 01		56. 01
2130220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20. 93		20. 93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55. 12		55. 12
2130223	信息管理	1, 500. 96		1, 500. 96

2130225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159.59		159.59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0,220.67		10,220.67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3,720.51		3,720.51
21305	扶贫	19.00		19.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9.00		19.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00		20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25	97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8.25	97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8.25	97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6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9.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81.15	30201	办公费	126.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41.3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99.11	30203	咨询费	10.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261.65	30206	电费	107.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1.22	30207	邮电费	34.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2.84	30208	取暖费	261.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8	30211	差旅费	167.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1.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9.99	30213	维修（护）费	57.6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56	30214	租赁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3.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19.75	30216	培训费	81.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49.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3.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9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7.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8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9.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8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3.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7			
人员经费合计		18,461.64	公用经费合计					1,76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9.41	15.00	312.91	16.56	296.35	1.50	297.68	9.91	287.75	16.56	271.19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原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省林业厅 2018 年度收入 80681.73 万元，比 2017 年度降低 10.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885.96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30.5%；事业收入 140.7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长 2.4%；经营收入 853.6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7.1%；其他收入 18801.4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长 1178.7%。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省林业厅 2018 年度支出 63145.97 万元，比 2017 年度降低 30.4%。其中：基本支出 20324.43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长 7.0%（其中：人员经费 18512.29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长 9.4%；日常公用经费 1812.14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2.5%）；项目支出 41758.91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40.7%（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857.88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长 27.5%；行政事业类项目 37901.02 万元，

比 2017 年度减少 43.8%）；经营支出 1062.64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3.5%。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度压缩了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减少了项目经费支出。

##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省林业厅 2018 年度收入 80681.73 万元，比 2017 年度决算 90251.53 万元减少 9569.8 万元，降低 10.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885.96 万元，比 2017 年度收入 87613.39 万元减少 26727.43 万元，减少 30.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部门预算改革，将原列入年初预算支出的专项收入（植被恢复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在 2018 年度不再列入支出。事业收入 140.72 万元，比 2017 年度收入 137.42 万元增加 3.3 万元，增加 2.4%。主要原因为齐齐哈尔林业学校 2018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收入增加。经营收入 853.6 万元，比 2017 年度收入 1030.31 万元减少 176.71 万元，减少 17.1%。主要原因因为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 2017 年度门票收入减少。其他收入 18801.46 万元，比 2017 年度收入 1470.4 万元增加 17331.06 万元，增加 1178.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国家林业局投入的林业专项资金增加。

###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省林业厅 2018 年度支出 63145.97 万元，比 2017 年度 90705.68 万元减少 27559.71 万元，减少 30.4%。其中：基本支出 20324.43 万元，比 2017 年度 18992.47 万元增加 1331.96 万元，增长 7.0%。其中：人员经费 18512.29 万元，较 2017 年度 16920.72 万元增加 1591.57 万元增长 9.4%；日常公用经费 1812.14 万元，比 2017 年度 2071.75 万元减少 259.61 万元降低 12.5%）。基本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类收入增加而使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41758.91 万元，比 2017 年度 70484.15 万元减少 28725.24 万元，减少 40.7%（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857.88 万元，比 2017 年度 3024.81 万元增加 833.07 万元增长 27.5%；行政事业类项目 37901.02 万元，比 2017 年度 67459.34 万元减少 29558.32 万元降低 43.8%）；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将原 2017 年度列入预算中的专项收入支出（植被恢复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支出在 2018 年度不再列入。经营支出 1062.64 万元，比 2017 年度 1229.05 万元减少 166.41 万元，减少 13.5%，经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经营收入相比 2017 年减少。

####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省林业厅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60885.9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0885.2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7 万元，收入支出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62.3%。其中：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投入增加。2. 公共安全支出 2514.76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19.7%；主要原因为 2018 年补发岗位津贴、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职工职务变动工资增加和警衔、津贴增加变动，乡镇补贴标准提高等增加支出 3. 教育支出 4241.11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41.2%，主要原因为齐齐哈尔林业学校林业项目资金投入增加所致；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2.3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增长及在职人员工资增长所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等费用的增加；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5.55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1.2%，主要原因为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增长所致的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费用的增加；6. 住房保障支出 978.25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2.2%。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长所致的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增加；7. 节能环保支出 15655.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7.3%，节能环保支出增加为中央财政拨入的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和天然商品林停伐

管护补助费增加所致；8.农林水支出 32635.1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178.2%，主要原因为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增加。

##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省林业厅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885.2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62.3%。其中：1. 基本支出 20230.76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12.4%。其中：人员经费 18461.64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2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职、离退休工资增资及由于工资增资所形成的公积金、提租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性经费增加。日常公用经费 1769.12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3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压缩了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2. 项目支出 40654.5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120.9%。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807.88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100.0%；行政事业类项目 36846.62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100.2%，项目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执行中追加了中央财政拨入的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费等所致。

##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林业厅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30.76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12.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868.5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15.3%，增长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资所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3.0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加及因工资增长所致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费用的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9.1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4%，减少原因是压缩了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林业厅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省林业厅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297.68 万元，较上年 314.16 万元减少支出 16.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91 万元，较上年 15.53 万元减少支出 5.62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2 个，人数 3 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7.75 万元（本年度内购置车辆 1 辆 16.56 万

元。至 2018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5 辆。），较上年 298.01 万元减少支出 10.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较上年 0.62 万元减少 0.6 万元，2018 年度共计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接待人数 1 人。

省林业厅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297.68 万元，较年初预算 329.41 万元减少支出 31.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91 万元，较年初预算 15 万元减少支出 5.0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7.75 万元，较年初预算 312.91 万元减少支出 25.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较年初预算 1.5 万元减少支出 1.48 万元。

省林业厅 2018 年度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确保总额控制。实行归口部门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支出审批流程，对审批手续不全的“三公”经费支出，一律不予报销。本着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林业厅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9.29 万。比 2017 年度 970.05 万元减少 60.76 万元，减少 6.2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取暖费、差旅费、物业费、劳务费支出较 2017 年度减少。

##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省林业厅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2.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6.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4.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1.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省林业厅 2018 年度共有车辆 6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其他用车 2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水车、自卸汽车、电动车、消防水车、运兵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厅（现省林草局）对 2018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34.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1.15%。

我厅（现省林草局）自评价项目 3 个，项目全年预算合计数 41534.9 万元。执行预算数合计 415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评价平均得分 9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森林植被恢复费 39086.9 万元。认真组织开展绿化龙江大地行动，突出工程带动，狠抓资金投入，细化工作措施，强力督导落实，推动了全省生态建设深入开展。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117 万亩，完成任务目标 100%；完成三北防护林面积 76 万亩，完成任务目标 100%；完成林木育苗面积 11.79 万亩，完成任务目标 117.9 %。

二是森林防火经费 1948 万元。认真履行省森防指日常工作，对全省森林防火工作周密部署，细化措施，严明责任。2018 年，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 44 起，比上年减少 53 起，减少比例 54.6%。其中，人为引发森林火灾 7 起，比上年减少 15 起，减少比例 68.2%。全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 以内，

全省草原火灾“零发生”。

三是.森林公安补助 500 万元。地方林业公安全年受理案件 1330 起，查处 1073 起；草原破坏问题立案 154 起，查处 154 起，面积 1.2 万亩；重点国有林区公安全年共受理各类林政案件 5471 起，查处 5471 起，破案率达到 100%，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省林业公安认真履职尽责，确保国有林区社会和谐稳定。2018 年治安重点人员建档率达到 100%。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指国家林业局拨入的林业专项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原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反映森林公安各项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中专教育(项)：反映原省林业厅所属单位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林业学校在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原省林业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

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指根据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发放的租金补贴。

3、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三公”经费：是指原省林业厅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原省林业厅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原省林业厅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原省林业厅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绩效目标：原省林业厅每年度针对部门预算专项资金超过30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包括按项目管理商品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网络运维支出在编制专项经费的同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来进行申报和考核，并阐述年度总体目标情况。

（十八）绩效评价：指原林业厅部门预算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为实现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根据项目内容、实施意义、具体目标、资金分配、项目执行、项目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